"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框架的初步构想及其伦理使命

王 晶 曹永福 1*

摘要:借鉴国内外相关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构成以及各系统职能进行初步探讨。研究了该体系在阻止人体器官商业化、提高人体移植器官分配的公平高效性等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键词:人体器官移植,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公平,高效,人性化

中图分类号: R- 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772(2008) 8-0007-03

The Preliminary Assumption on Framework of "Human Organ Transplantation System" and Its Ethical Missions WANG Jing, CAO Yong-fu. Medical Ethics Institute of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01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successful experiences domestic and abroad, and related to reality in our country, it approached "human organ transplantation system", studied the function of the system which to prevent human organ commercialization, and improve the justice and efficiency of the human organ distribution.

Key Words: human organ transplantation, human organ transplantation system, justice, efficiency, humane

我国《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7年5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已为我国人体器官移植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证。《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通过建立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开展人体器官捐赠的宣传、推动工作,确定人体器官移植预约者名单,组织协调人体器官的使用。"笔者认为,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构建不仅是我国人体器官移植工作良性发展之必要前提,更是解决人体器官移植引发的系列伦理问题之需要。本文就"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构建及其伦理学意义进行初步探讨。

1 "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框架的初步构想

笔者认为, 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 是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所属一系列相关机构组成的综合工作系统, 通过各机构间相互协作, 对我国人体器官移植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促进。该体系至少包括以下五个系统, 对各系统设置的意义及职能做如下设想。

1.1 人体器官移植信息管理系统

人体器官移植信息管理系统, 主要利用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人工分析等方法来管理和提供人体移植器官的相关信息。其构成可见图 1。

笔者借鉴国外相关经验¹¹ 及国内已有研究成果¹²,结合我国国情, 赋予我国人体器官移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职能: (1)制定器官收集和配型的程序; (2)以省一级为单位建立子网络, 收集、登记并分析器官捐赠和移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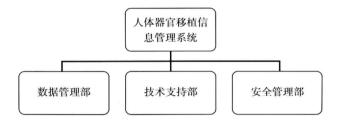


图 1 人体器官移植信息管理系统组成

名单,通过计算机进行配型,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移植资源数据库;(3)收集各自网络范围内人体器官移植的流行病学资料、临床资料;(4)维护和开发计算机网络,对移植手术前后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等进行检验。

需要强调的是,器官捐赠者和接受者的资料应对公众公开,但涉及隐私的个人资料需严格保密。

1.2 人体移植器官获取系统

目前,我国许多地区由当地红十字会接受器官捐赠,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章程》对此均未进行明确规定,各地红十字会缺乏专业人员与制度保障,使实际运作结果并不理想。所以有必要成立专门的人体移植器官获取系统,并应当在取得人体器官移植手术资质的医疗机构内设置专职人员。

人体移植器官获取系统主要为协助器官捐赠服务, 具体职能如下: (1) 在第一时间获取捐赠人信息, 以便在 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器官接受者; (2) 在医疗机构内部宣 传器官捐赠相关知识、政策以及方法等; (3) 与进行人体 器官移植的相关科室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以确保器官

①山东大学医学伦理学研究所 山东济南 250012

医学与哲学(人文社会医学版)2008年8月第29卷第8期总第362期

捐赠的顺利完成。

1.3 人体移植器官经济支持系统

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及其后续治疗费用庞大,我国部分地区已将器官移植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范畴,如北京、济南等地将人体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费用列入医保范围,《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下列医疗费用:(三)……肾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门诊医疗费用。"但是经济支持主要集中于器官接受者一方,没有涉及器官捐赠者的补偿。因此,笔者认为应当成立独立的经济支持部门。

经济支持系统的职能主要有: (1) 为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中各个系统正常运作提供资金保障; (2) 对扩大器官来源的各项工作与研究提供适度的资金支持; (3) 给予活体器官捐赠者及尸体器官捐赠者家属一定的经济补偿; (4) 用于救助因捐赠器官而遗留某些后遗症或有其他生命健康遭受损害的情形^[3]。

经济支持系统设立人体器官移植专项基金,其筹集途径一是由国家财政专项拨款;二是通过社会途径筹集,可借鉴医疗救助的方式,通过社会救助机制、慈善组织等予以解决。

1.4 人体移植器官宣传教育系统

我国需大力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教育工作,自愿捐献被普遍认为是最没有道德争议、最为理想的器官获取途径^[4],因而对公民和医务人员的教育也就成为人体器官移植工作顺利进行的一个必然要求^[5]。

该系统主要职能表现为: (1)制定有关器官捐赠和移植的宣传和教育方案; (2)开展全民教育,提高公众和医务人员对人体器官移植的了解和参与度; (3)联合大众传媒、社会团体等,在移植手术后对器官捐赠者本人及其家属予以社会表彰。

1.5 人体移植器官监督系统

成立专门的人体器官移植监督委员会,其人员构成 应当包括医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管理学等方面的 专家。按职责可分为技术监督和行政监督两部分。

- 1.5.1 技术监督职能: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现已颁布了《医疗机构和医师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 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同时对医疗机构和医师的审核标准也做了详细规定。笔者不再赘述。
- 1.5.2 行政监督职能主要表现如下: (1) 对器官的捐赠、分配等一系列工作进行监督, 审查其是否符合医学科学标准和伦理原则; (2) 定期对各系统评估报告进行审核。

其监督方式可采用契约制度, 即监督系统与被监督系统间签署一份年度协议, 针对各系统职能将需遵守的原则和需达到的目标包含在协议之内, 并制定相应的违约处罚措施。例如没有达到协议内容要求, 则减少甚至

取消相应的资金支持等。

2 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伦理使命

人体器官移植过程中涉及诸多社会伦理问题,如人体器官获取过程中的商业化和变相商业化;人体器官分配的公平、公正、公开问题等。我们可以尝试通过"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有效运转解决这些伦理问题,对此,笔者进行初步探讨。

2.1 "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有效运转,可以遏制人体器官买卖和变相买卖的发生

笔者了解,伊朗是一个器官买卖合法化的国家^[6],包括我国在内的绝大多数国家都严禁器官买卖。《条例》第三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人体器官,不得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的活动。"然而人体器官的供需矛盾导致国际器官黑市交易增长^[7]。而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则从以下两方面最大程度地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

首先,目前我国开展的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基本由医疗机构自己获取器官,各个医院为获得较高的人体器官移植成功率,便"各显神通"以获得尽可能多的器官,这样器官来源的安全性自然难以保证。而人体器官移植网络中登记在册的器官捐赠者,是在其自主和知情同意的前提下,经过严格的人体器官来源审查制度筛选出来的。通过对其来源审查的强化从根源上将那些通过买卖获取的器官拒绝于人体器官移植环节之外。

其次,由于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独立而全面,移植器官从选择、登记到分配均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手续进行,不需要其他医疗机构参与,避免了中间环节,也就避免了一些机构为谋求高额的经济利益或其他目的而非法获取器官的可能。

- 2.2 "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有效运转,可以充分实现公平、高效原则
- 2.2.1 公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对器官接受者和器官捐献者的公平。其中能够公平地接受人体器官移植,是等待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最关心的问题之一,也是在人体器官移植中的"公平、公正"的主要方面^[8]。
- (1) 移植器官分配的公平性, 受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

第一,与所持的分配标准有关。人体器官移植网络,将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器官接受者资料,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排序。医疗机构只从事与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技术相关的工作,不再干预器官接受者和器官捐赠者的选择问题,不仅避免了医疗机构内部暗箱操作的发生,而且更有利于医疗机构专注于人体器官移植科学的研究和发展。

第二,与监督机制有关。有效的监督机制是维护公平的重要保障。首先,人体器官移植监督委员会是由一系列专业人员构成,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直接负责管理的机构,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中各个系统的日常工作

均遵循严格的规章制度,并且需定时上交工作报告用以审核,从实质上保证了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其次,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中的大部分工作面向公众公开,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从而更有力地保证其工作开展的公平、公正性。

- (2)公平合理地对待器官捐赠者体现在对捐赠者的 尊重保护和对本人及其家属的合理补偿方面。
- 2. 2. 2 据北京、上海、武汉三地调查表明,被调查者中72%的人表示可以接受人体器官移植;70%的人表示愿意捐赠自己的某些器官^[9]。以上数据显示,我国有着大量潜在的器官捐赠资源。然而要把这种捐赠的愿望变成现实还有很长的距离。其中,中间环节过多、渠道不通畅在很大程度上使人们的这种愿望大打折扣^[10]。

当前,移植器官的获取和分配由医疗机构自行负责,当地的供体一般只供应当地的医疗机构,如果没有合适的器官接受者就白白浪费掉。在《条例》公布之前,我国没有严格的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准入制度,很多并不完全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也开展这类手术,医疗技术和设备的不完善都有可能造成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失败,同时意味着供体的浪费。然而,人体器官移植网络会定期对捐赠者的名单变化予以修订,而器官获取机构会在第一时间将捐赠者信息传递给共享网络,使器官从摘取到移植入受体的过程变得畅通无阻,同时通过各个子网络之间的信息交流,也使获取的器官得到更为合理的利用,最终使器官的分配更加高效,保护了患者的利益。

2.3 "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有效运转,可以体现人性化原则,有利于提升我国的国际形象

人体器官移植不单纯是一个技术事件。一直以来人们认为器官移植是极其高尚的,而实际运作中真正的体现者仅限于捐赠者,对医疗机构等约束却不多,隐含着极大的不公正性¹¹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能否进行,往往关键取决于有没有合适的供者,因而他们有权受到尊重和保护^[8]。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的构建对器官捐赠给予足够的重视,对器官捐赠者或者其家属的补偿和感谢,对捐赠者和接受者涉及隐私的个人资料的保密等都属于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内部相应部门的职责。

由于更多地考虑到供者及其家属的感受,因而更加人性化,更具有道德上的广泛性,以及实践中的可行性[12]。

《条例》颁布之前,由于没有规范人体器官移植的相关法律,我国的人体器官移植手术虽然发展迅猛,但是没有很好地被国际社会认可,不仅阻碍了我国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的发展,更有损于我国的国际形象。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体系将移植器官获取的途径规范化、透明化,这有助于促进我国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与国际间的交流,推动我国人体器官移植事业的良性发展,提升我国的国际形象。

(* 通讯作者, 导师)

参考文献

- [1] 沈中阳,郑虹.美国器官移植相关系统简介[J].中华器官移植杂志, 2006,27(11):692-693.
- [2] 陈 敏、胡建国. 医院信息系统管理模式研究[J].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2005, 21(18): 542-544.
- [3] 刘长秋、李平龙、浅论器官移值中的不公平性问题及其立法应对 [J]. 吉林公干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 (6): 44-47.
- [4] 陈晓阳, 曹永福. 医学伦理学[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6: 90.
- [5] 刘 勇, 肖巍. 器官捐献的公民教育研究[J]. 锦州医学院学报, 2005, 3(1):11-13.
- [6] Ahad J. Ghods, Shekoufeh Savaj. Iranian Model of Paid and Regulated Living- Unrelated Kidney Donation [J]. Clinic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phrology, 2006, (1): 1 136-1145.
- [7] 申卫星, 王琦. 论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的立法原则[J]. 比较法研究, 2005. (4): 34-47.
- [8] 曹永福 论《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的"公平、公开与公正"[J]. 江苏 社会科学, 2007, (2): 59-62.
- [9] 黄 焱, 王艳菊. 器官移植的发展与资源分配的公平[J]. 医学与哲学: 人文社会医学版, 2005, 26(11): 29-30.
- [10] 宋永光. 器官捐献有关问题分析[J]. 中国医学理论与实践, 2005, 15 (2): 187, 199.
- [11] 唐莉, 袁劲, 陈忠华. 论人体器官有偿捐赠的可行性及伦理学问题 [J]. 中华医学杂志, 2005, 85 (4): 279-282.
- [12] 赵金萍, 陈晓阳, 曹永福. 论人体肾脏捐献中的合理补偿原则[J]. 医学与哲学: 人文社会医学版, 2006, 27(2): 53-54, 73.

作者简介: 王晶(1981-), 女, 山西晋中人, 山东大学应用心理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医学伦理学、医学心理学。

收稿日期: 2008-01-15

修回日期: 2008-03-17

(责任编辑: 杨 阳)

公告。

关于一稿两投问题的郑重声明

本着科学研究工作者严谨的治学精神与严肃的学术道德, 为维护医学与哲学杂志社的声誉和广大读者的利益,现将关于 一稿两投问题的声明公告如下。

- 1. 请作者所在单位在来稿介绍信中注明该文稿无一稿两投问题。
- 2. 本刊认为文稿有一稿两投嫌疑时,将认真收集有关资料确 认后再通知作者,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前给作者以解释权。若本刊 与作者双方意见有分歧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

进行最后仲裁。

- 3. 一稿两投一经证实,将在杂志上刊出其作者单位和姓名以及撤消该论文的通告;对该作者作为第一作者所撰写的一切文稿,不在本刊发表;就此事件向作者所在单位及医学领域内的其他科技期刊进行通报。
- 4. 本刊鼓励对一稿两投行为的举报。对于举报者, 愿透露姓名者, 本刊将给予保密, 并给予一定的奖励。